

近代东北地区镇级市场中定期市与常市的分布及其影响^{*}

王大任

内容提要:近代东北地区由定期市和常市共同构成了其基层市场网络。尽管定期市在东北南部部分地区较为活跃,但是东北大部分地区镇级市场却是以常市为主。值得注意的是,该地区交易周期呈现出较强季节性,农民更倾向于与商铺之间建立直接而固定的交易关系,因而导致定期市中集期的影响力相对十分微弱。很多定期市在农产品上市的活跃期改为常市交易,也有一些市场中出现了定期集市和常市并存、定期市职能转化为固定几种商品交易的情况。另外,与关内的定期市市场网络截然不同,集期对近代东北乡村市场共同体结构基本没有影响。该地区市场网络并非如关内华北地区那样,在不同集期的影响下形成社会关系网状交织的市场共同体结构,而是具有鲜明的地域性特征,更趋向于是由当地农民与店铺之间的人情交易网络和依托大车运输体系的信息交流网络共同组成。

关键词:东北 市场 定期市 常市 市场共同体

定期市在中国大部分农村地区的市场与社会结构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不但构成了基层乡村中经济空间的基本单元,同时也支撑起了以市场共同体为特征的乡村社会体系。^①关于近代东北地区乡村中的定期市,目前国内学者的一些研究中虽有一定涉及,^②但多数仅将关注点聚焦于列举其存在的例证,极少对其分布规律和运行特征进行系统归纳。而国外学者的研究,就东北定期市市场的存在范围及其对乡村市场共同体网络的影响存在不小的争论。例如施坚雅认为,至少在辽宁地区存在着较为典型的以定期市为基础构成的乡村市场网络,该地定期市和村庄之间的市场空间结构也具有鲜明的冲击平原和沿海平原地区型特征。^③他以定期市为基础提出的乡村共同体理论也自然相应地适用于辽宁地区。安富步则认为,施坚雅的研究缺乏史料的实证证据。他在整理大量东北地区定期市分布和集期的史料后指出,东北大部分地区定期市存在“稀薄”甚至根本不存在,施坚雅提出的以定期市为基础的乡村市场结构和市场共同体社会模型从总体上来说都并不适用于东北地区,该地区自有其以县城为中心建立的乡村市场网络及相应衍生出的独特市场共同体结构。^④需要指出的是,笔者认为,国内外学者对东北地区定期市的理解均存在普遍性的认识误区,即在理解东北定期市在该地区市场和社会网络中的运行特征时将其性质上趋同于关内的施坚雅经典定期市网

[作者简介] 王大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100102,邮箱:wangdr@cass.org.cn。

* 本文为北京用友公益基金会“商的长城”重点资助项目“东北乡村基层市场关系的口述史料收集与整理”(项目编号:2022-Z04)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史建云、徐秀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1—54页。

② 参见曲晓范:《近代东北城市的历史变迁》,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5—38页;张利民等:《近代环渤海地区经济与社会研究》,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367—380页;姚永超:《中国近代经济地理》第9卷《东北近代经济地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18—221页;王颖:《浅析近代东北乡村集市类型》,《黑龙江史志》2013年第13期。

③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第157页。

④ 安富步、深尾葉子『満洲の成立:森林の消尽と近代空間の形成』名古屋大学出版社,2009年,167—173頁、524—546頁。

络。尽管不同学者对近代东北定期市影响程度的理解有所区别,但他们在这一问题上认知的底层逻辑并无不同,即均将关内和东北地区定期市在市场和社会网络中所发挥影响的性质视作相同,而忽略了定期市在近代东北地区市场和社会网络中自有其独特的分布规律、特征及影响。而对于东北地区普遍存在的常市系统(每日交易的市场),国内外学术界目前更是鲜有将其与同一地区的定期市系统进行系统的对比研究。本文将从近代东北地区定期市与常市的各自规律入手,分析其各自的市场运行规范,进而揭示出两者在近代东北地区独具特色的乡村市场共同体形成过程中的影响。

一、东北定期市的分布概况

目前,学界研究中涉及东北定期市分布之处,多系个例列举。唯有安富步列出过一张相对详细的分布表格,统计了东北(包括内蒙和热河部分地区)定期市在各县的分布情况和集期。^①他将东北地区各县的定期市分布情况分为三类:有二处及以上定期市场分布记录的,定为定期市分布“存在”县,共计 23 县;^②仅有一处定期市存在记录的县,定义为定期市存在“稀薄”的县,这样的县共计 30 个;^③没有定期市存在记录的,则被定义为定期市“不存在”,此类县共计有 47 个。^④不过,不得不指出的是,安富步所列的定期市分布情况表格在如下两个方面仍大有商榷之处。

其一,是在史料收集方面。在东北地区各种史料中,收集定期市的记录是一项十分艰难的工作。这不仅仅是源于其史料分布极其分散,也是源于当时无论日系调查还是地方志,相对于交易种类和交易量等信息,对于定期市集期情况的记录都极其不重视,以至于一些有固定集期的市场,常被误认为每日都进行交易的市场。安富步显然也注意到了这一点,因此采用《“满洲国”地方事情》(包括概说 1—2 卷和分县调查的“大系”)和《“满洲国”地名大辞典》两个对当时东北地方市场记录相对系统的资料,再结合部分地方志资料进行相互印证的方式归纳定期市的分布。但是,上述两部资料分别成书于 1934 年和 1937 年,属于东北乡村经济,特别是乡村定期市场相对于日本入侵前明显衰败的时期,其中很多有明确记录的定期市,都常见这样的记载:“受九一八事变以来,兵祸影响,商业不振”,“以前有商铺二十余家,受九一八事变以来,兵祸影响,商铺仅剩下四家”。^⑤另外,参与编写这两本书的不同调查员,对于定期市集期的关注程度也差异极大。有些对集期记录得比较详细,有些则完全对集期情况不关注,以至于很多经其他史料验证存在明确交易集期的市镇,在这两部资料中却只字未见相关的记录。尽管安富步又收集了一些地方志记录进行补充,但其收集的地方志资料不但远称不上全面,且清末民国地方志资料也同样存在对集期关注程度差异大的问题,甚至相当多的地方志连县内市镇的基本情况都完全不予记录。综上,导致了很多定期市活跃的县被统计为了定期市“不存在”或“稀薄”的县。对此,除了应继续深入发掘其他日系调查和地方志史料外,还应充分利用各类新修方志资料和口述史访谈资料进行补充。^⑥

^① 安富步、深尾葉子『満洲の成立:森林の消尽と近代空間の形成』、「附表 5-1 満州各県における定期市の有無」。

^② 包括扶余县、榆树县、延吉县、和龙县、伊通县、辽中县、盖平县、昌图县、怀德县、永吉县、柳河县、兴京县、海龙县、朝阳县、北镇县、黑山县、台安县、盘山县、新民县、绥中县、义县、宁城县、赤峰县。

^③ 包括瑷珲县、齐齐哈尔、绥化县、海伦县、呼兰县、双城县、九台县、临江县、通化县、凤城县、安东县、奉天市、沈阳县、海城县、营口市、铁岭县、法库县、岫岩县、梨树县、长春县、庄河县、开原县、东丰县、辉南县、磐石县、西安县、锦县、锦西县、兴城县、平泉县。

^④ 包括木兰县、桦川县、饶河县、方正县、密山县、宾县、通河县、依兰县、乌云县、克山县、逊河县、奇克县、泰来县、镇东县、开通县、洮南县、双辽县、彰武县、阜新县、长岭县、宁安、珠河县、甘南县、嫩江县、依安县、景星县、克东县、巴彦县、阿城县、郭尔罗斯后旗、长白县、安图县、抚松县、桓仁县、宽甸县、辑安县、本溪县、辽阳县、抚顺县、复县、西丰县、桦甸县、承德县、隆化县、林西县、扎赉特旗。

^⑤ 大同学院『満洲國地方事情(概説篇)』大同印書館,1934 年,13—14 頁。

^⑥ 对于新修方志材料,很多人质疑其编写者水平和资料价值。然仅就当地市镇与集期这样的基本情况来说,考虑到新修方志编写者均为本地人,甚至一些成书年代较早的方志编写者本人就是亲历者,记录应不致有太多失真。因此,笔者倾向于认为,此类资料在上述方面具有较高可利用价值。

大量被安富步定义为定期市“不存在”的县,不但定期市在当时是存在的,而且还比较活跃。如辽阳县,很多时人记录中,辽阳县就是典型的定期市活跃地区。^① 当地的刘二堡(小河分南北,各有市集,河北集期一、四、七,河南集期二、五、八)、沙滩子(集期三、六、九)、城昂堡(集期三、六、九)、沙河(集期二、五、八)均有定期市。^② 另外,当时长期划归辽阳县境内的鞍山驿堡、旧堡镇(千山站)等地也均有定期市。其中鞍山驿堡号称各种商铺“应有尽有”,“每逢三、六、九大集的日子,城堡四面八方的百姓背篓担担、推车、拉马赶集的,出出进进川流不息”。^③ 另外,旧堡镇近代时定期市的集期为二、五。^④ 复县 1930 年共有永宁洞、复州城(旧城)、瓦房店、松树、复州湾、老爷庙、娘娘宫、长兴岛、莲花山、复东镇、一拉塔等 11 处定期市,均系由时任复县县长出面协调订立开设场址和开集日期。^⑤ 建平县“各镇市集期或为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诸日不等,然皆错五日一集”。^⑥ 本溪县域内的碱厂在明代时期就设立有集市,在清代集期为每月逢十,而在民国时期该县域内的小市、小甸子、高丽营子、牛心台、桥头、南芬、赛马集、下马塘等地也均有集市(期市)。^⑦ 双阳县的刘家店逢二成集,奢岭口子三、六、九成集,新安堡二、五、八成集。^⑧ 另外,彰武县的哈拉套(逢五排十),阜新县的泡子、务欢池、冯家、后新秋等地当时也均有定期市存在。^⑨

另外,安富步将他仅找到一处定期市存在记录的县,定义为定期市存在“稀薄”。但是经过更深入的史料整理可以发现,上述被定义为定期市存在“稀薄”的县,定期市的活跃程度很可能被严重低估了。如沈阳地区,据记载,“清代以后,沈阳城乡都有集市”,“在乡则由一四七、二五六、三六九或逢五、逢十,以为逢初一,十五赶集上市等多种集市”^⑩ 其中,虎皮驿(今十里河)自清政府在此修官道后,“遂成商埠及农民月逢一、四、七的集市日,一直延续至今”。^⑪ 祝家镇屯,自 1926 年就形成了以一、四、七为集期的定期市。^⑫ 祝家大集与蒲河大集(形成于清代,集期二、五、八)至今仍然繁盛,只不过现在集期已改为以阳历计算。^⑬ 长春县近代时期的定期市有:新立城,集期三、六、九;东卡伦,双日为集期;万宝山,集期三、六、九;色家沟,集期一、四、七;小合隆,双日为集期;小双城堡,集期三、六、九;烧锅店,集期三、六、九。这些集市均为清代嘉庆或道光年间就有设立,至伪满统治时期仍存在。^⑭ 庄河县乡村中 1948 年时仍有大量定期市存在,其集期分别为:明阳逢一、六;大营、小孤山、限子、太平岭逢三、八;仙人洞逢四、九;长岭逢五、十。^⑮ 民国时期海城县的牛庄镇、析木、耿庄子、虎獐屯、大感王寨、大高丽房都有定期市。^⑯ 当地的腾鳌堡亦有定期市,逢一、六日开在西街,逢三、九日开

^① 実業部臨時産業調査局『南滿農村実態調査報告書 康徳 2 年度(農産物販買事情篇)』1937 年,42 頁。其中明确指出,“如果仔细观察可以看到,在满铁沿线的辽阳、盖平等县,县下的各镇依旧有集市,有些地方集市日的数目逐步增加,采取偶数目或奇数目的形式。”另,文献编写单位与印刷出版机构相同的,不再另外注明,下文注释同类情况均作如此处理。

^② 外務省通商局『満洲事情 第 2 回第 8 輯(遼陽)』1924 年,20 頁。

^③ 郑激宇:《钢都百年城记(1898—1998)》,东北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3 页。

^④ 采访人:朱婧鑫、王大任。采访对象:李桂兰,女,1934 年 12 月 27 日出生,其家解放前一直在旧堡镇上开饭店。采访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王大任保留访谈录像。

^⑤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1840—1990)》,大连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24 页。

^⑥ 民国《建平县志》卷 4《社会》,民国二十年(1931)印本,第 3—4 页。

^⑦ 本溪满族自治县党史地方志办公室:《本溪满族自治县志》(上),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631 页。

^⑧ 大同学院『満洲國地方事情大系 A 第 7 号(吉林省雙陽縣事情)』1935 年,34—39 頁。

^⑨ 阜新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阜新市志》第 3 卷,东方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90 页。

^⑩ 沈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沈阳市志》第 16 卷,沈阳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87 页。

^⑪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沈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沈阳村镇建设》,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41 页。

^⑫ 沈阳市东陵区祝家镇地方志办公室编印:《祝家镇志》,1996 年印行,第 26 页。

^⑬ 金晓玲:《今天,传统大集为何还这火》,《沈阳日报》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10 版。

^⑭ 民国《长春县志》卷 2《輿地志·市镇》,民国三十年印本,第 99—101 页。

^⑮ 庄河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庄河县志》,新华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05 页。

^⑯ 民国《海城县志》卷 1《地理·城池》,民国十三年印本,第 21—23 页。

在南街。^① 锦西县清代时就开有九处定期市，基本都至少延续至 20 世纪 80 年代。“集期以农历为序，暖池塘、连山、沙锅屯、寺儿堡是一、四、七，新台门、虹螺洞是二、五、八，江家屯、高桥是三、六、九。”^② 锦县清代民国时期设立的较大集镇就有石山、大凌河、余积、班吉塔、沈家台、右卫等，均是“有定期的集市”。其中，石山集期为三、六、九；大凌河为一、四、七；余积为二、五、八、十；班吉塔为二、五、八、十；沈家台为“逢五排十”；右卫为二、五、八、十。^③ 梨树县解放前有集市 12 个，其中叶赫镇逢三、逢八为集期。^④ 喇嘛甸市逢双成集，南郭家店则是逢一四七成集。^⑤ 兴城县解放前也有“17 个圩场沿用传统圩日”。^⑥ 另外，铁岭、岫岩也都在清代就有定期市存在的记录。^⑦

其二，则是在史料的解读方面。安富步所列表中将一些县城中有集期市场^⑧（甚至包括县城中每日都交易的市场）或是镇上有每日交易的市场的情况都算入定期市之中。甚至不少地方是仅凭借上述两种情况就被定义为定期市存在（或“存在稀薄”）的地区。其中，仅凭县城中有集期市场就确定当地定期市存在的地区包括：瑷珲、双城、齐齐哈尔、通化、绥化、临江、辉南、安东、岫岩、庄河、凤城、沈阳县、奉天（市）、铁岭、梨树、锦西、锦县、兴城；仅凭镇上有每日交易的市场就确定当地定期市存在的地区包括：长春、磐石、海伦、海龙、呼兰、法库。上述两种情况都存在，但仅凭此就定义当地存在定期市的有开原、东丰。另有怀德、榆树两县如不算每日交易的常市各自只有一处定期市记录。其中，除了庄河、沈阳县、锦西、锦县、兴城、梨树等县前文中找出了定期市存在的其他史料证据外，其他县定期市存在的定义标准既有别于学界目前为止普遍认同的定期市“属于村庄基层市场层级”“非经常性”“有固定的周期性和集期”等特征，也与安富步自己所要论证的东北地区农村市场因定期市不发达而具有村庄直接与县城市场相联系的“县城中心主义”特征的理论主旨相矛盾。^⑨ 特别是如果将那些“每日都是集期”的县城或镇级市场，都算作定期市的话，则如下文所示：东北全境的县城中几乎都存在每日交易的市场，绝大多数县域内也都存在数个甚至十余个拥有每日交易市场的镇。这就意味着，如安富步以上述标准对定期市进行统计将意味着非常严重的漏算，以至于这样的漏算势必动摇其东北地区定期市不活跃的结论。

二、近代东北地区常市的活跃

如上所述，定期市在东北比较活跃的地区应包括：辽阳县、复县、彰武县、阜新县、本溪县、沈阳县、长春县、庄河县、海城县、锦西县、锦县、双阳县、兴城县、扶余县、延吉县、和龙县、伊通县、辽中县、盖平县、梨树县、昌图县、永吉县、柳河县、通化县、朝阳县、北镇县、黑山县、台安县、建平县、盘山县、新民县、绥中县、义县；不活跃但有孤证性存在记录的地区包括：九台县、营口县、怀德县、西安县、铁岭县、岫岩县、榆树县；^⑩暂时没有找到存在记录的地区包括：绥化县、瑷珲县、双城县、通化县、临江

^① 南満洲鉄道調査課『南満洲經濟調査資料·第一』1912年,79頁。

^② 锦西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印：《锦西市志》，1988年印行，第389页。

^③ 锦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锦县志》，沈阳出版社1990年版，第291—293页。

^④ 梨树县志编纂委员会：《梨树县志》，辽宁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748页。

^⑤ 光緒《奉化县志》卷3《地理下》，光緒十一年（1885）刊本，第38页。

^⑥ 兴城县地方志编修委员会：《兴城县志》，辽宁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57页。

^⑦ 田雨：《清代辽宁全史（经济卷）》，东北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222页。

^⑧ 这种县城中有集期的市场，多以牛马市、菜市、粮市等形式存在。

^⑨ 安富步『満洲暴走 隠された構造 大豆・満鉄・総力戦』角川新書，2016年，51—54页。安富步试图在解释近代东北市场结构时，确立一个“县—村”二级单线“树状结构”联系的“县城中心主义”解释范式，并借此区别于华北地区存在的“县—镇—村”通过定期市集期交叉互补进行三级交叉“网状结构”联系的施坚雅解释范式。如像他统计定期市时所做的那样，把县城中集期交易市场，甚至县城中每日交易的市场都算作定期市，无疑无法自圆其说。如果考虑他大量漏算的镇级常市（按照上面的标准，这些镇级市场也将被他归入“定期市”），他所提出的“县—村”二级市场模型将会更不稳定。

^⑩ 尽管铁岭县和岫岩县有定期市存在的记录，但由于记录的年代相对比较久远（清代），因此笔者倾向于将其归为“不活跃但有孤证性存在记录的地区”。

县、辉南县、安东县、凤城县、舒兰县、磐石县、海伦县、呼兰县、法库县、开原县、东丰县、木兰县、桦川县、饶河县、方正县、密山县、宾县、通河县、依兰县、乌云县、克山县、逊河县、奇克县、泰来县、镇东县、开通县、洮南县、农安县、德惠县、双辽县、长岭县、宁安县、珠河县、甘南县、嫩江县、依安县、景星县、克东县、海龙县、巴彦县、康平县、阿城县、肇州县、长白县、兴城县、安图县、抚松县、桓仁县、宽甸县、辑安县、抚顺县、西丰县、桦甸县、望奎县、萝北县、绥滨县、呼玛县、胪滨县、龙江县、虎林县、兰西县、同江县、辽源县、洮安县、大赉县、五常县、榆阳区、勃利县、延寿县、苇河县、额穆县、汪清县、肇东县、抚远县、汤原县、拜泉县、富锦县、穆棱县、宝清县、安达县、讷河县、青冈县。^① 东北地区定期市相对较活跃的县仅 33 个县，另有 7 个县定期市仅有零星记录，85 个县未见定期市记录。定期市的活跃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北南部地区，特别是辽宁西部、中部和南部地区，东北北部地区几乎没有定期市的存在。也就是说，东北的大部分地区定期市是不存在或是不活跃的。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可以用县城与村庄之间直接联系的二层结构来简单定义这些地区的乡村市场结构。相反，“每日成市”的镇级常市在这些地区均十分活跃。山田久太郎和熊知白分别就 20 世纪 20 年代东北各县的情况编著了《东北县治纪要》和《满蒙都邑全志》两份资料，其中对各县下属的镇级市场进行了相当篇幅的系统记述。^② 这些镇级市场中有一些是有集期记录的，但更多的是没有记录集期信息的。那些没有记录集期的镇级市场固然肯定有一些漏记集期的定期市，但大多数应为常市。这些拥有常市的镇级市场与县城市场之间的关系也可以主要分为中间物资集散型与竞争型两类。前者是以农安县的靠山屯、宾县乌尔河等为代表，占常市镇级市场的大部分。这类市场一般与县城关系紧密，在县级市场与其周边数十里村落之间进行农产品和各种必需品的中间集散交易。后者虽然比率上相对只占常市市镇的很少一部分，却具有不亚于甚至超过所在县级市场的物资集散数量，其交易也有很大一部分并不经过县城而直接与更上层的中心地市场进行。这其中有些物资集散数量巨大，已有演变为在一定区域内影响力超越县城物资集散中心之势，如号称“谷类发送数，已有凌驾沈阳之势”的铁岭县的新台子、昌图县的通江口、海龙县的北山城子、德惠县的窑门（又名张家湾）、呼兰县的对青山和安达县的安达驿等均属此类。^③

可以确认的是，上述两部资料尽管记录了大量镇级市场信息，其记录却远非完整，应该仅记录了其中规模较大、比较知名或有代表性的部分。如无论《东北县治纪要》还是《满蒙都邑全志》都没有记录大赉县中存在任何镇级市场，^④ 但是根据中东铁路局商业部所编辑的《东省丛刊：黑龙江》（该书被熊知白列为《东北县治纪要》的编写参考书之一）记载，大赉县内起码有巴林子、二龙棱口、马拉加、乌林堡等四个较大的镇级市场（应均为常市），各自拥有 15—32 家不等的商业店铺。^⑤ 而汤原、泰来等县也存在类似情况。^⑥ 另外，各县的地方志和《满洲国地方事情》系列中一旦出现关于县内市镇的记述，其所载的镇级市场数量也一般都要远远超过《东北县治纪要》和《满蒙都邑全志》两书所载。^⑦ 如后两部书对盘山县的镇级市场均未提及，而根据 1934 年编写的县志，该县至少有河南街、沙岭镇、郑家店、田家镇、胡家镇、高升镇六个镇级市场。^⑧ 另外，以 1936—1937 年完成调查的《县技士见习生农

^① 这其中很多县因安富步未找到任何资料，因此未被包含进他的定期市统计列表之中。

^② 熊知白：《东北县治纪要》，利达书局 1933 年版；山田久太郎『满蒙都邑全志』日刊支那事情社，1927 年。

^③ 熊知白：《东北县治纪要》，第 10、67—68、192—194、234、312—313、422、445—446 页。

^④ 山田久太郎『满蒙都邑全志』1927, 281—287 页；熊知白：《东北县治纪要》，第 413 页。

^⑤ 中东铁路局商业部：《东省丛刊：黑龙江》，商务印书馆 1931 年版，第 49—50 页。

^⑥ 尽管《东省丛刊：黑龙江》一书中关于县下镇级市场的记录亦疏漏较多，很多的县并未有记录相关内容或只是简短的一笔带过，不过，其关于黑龙江省内的镇级市场的记录仍要远多于《满蒙都邑全志》和《东北县治纪要》。

^⑦ 在县志和《“满洲国”地方事情》中，不少县在有其他资料可以佐证确定存在一定数目镇级市场的情况下，却令人费解地对县内的“市镇”情况只字不提。

^⑧ 民国《盘山县志》卷 1《地理一》，民国二十三年印本，第 17—18 页。

村实态调查报告书》为代表的乡村调查报告中也记述了一部分镇级市场的情况。例如,九台县的县技士调查中就记录了县城外包含龙家堡、布海等进行农产品和工夫市交易的镇级市场,而其他史料均未见记载。^① 综合上述资料,将东北各县的定期市和镇级常市分布数量统计列于表 1。

表 1 东北各县的镇级定期市和常市分布数量统计

单位:个

	县总数	定期市总数	常市总数	每县拥有定期市数量	每县拥有常市的数量
定期市活跃的县	33	224	97	6.8	2.94
定期市不存在或极少的县	92	7	365	0.08	3.97

资料来源:进行统计的信息来自山田久太郎『满蒙都邑全誌』、熊知白《东北县治纪要》、中东铁路局商业部《东省丛刊:黑龙江》、山崎摠與『満洲國地名大辭典』(昭文堂印刷所,1941 年);东北各县地方志中《市镇》、《建置》或《实业》卷中内容(确定定期市集期时,参考了部分新方志资料);大同学院『満洲国地方事情大系』,1935 年(包括概说篇及各县分册内容);満洲国国务院実業部臨時産業調査局『県技士見習生農村実態調査報告書·康徳 3—4 年度』中各县商业、农产品出售、雇工市场等章节内容。

尽管表 1 肯定仍存在对于镇级市场的统计疏漏,但是仍可确定镇级市场分布存在如下特征:其一,常市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分布范围广度上,都要远远高于定期市。东北的镇级市场中以定期市形式交易的有 231 个,以常市形态交易的达 462 个。定期市活跃的县只有 33 个,在东北地区只占 26.4%,而完全由常市占主导的县有 92 个,占 73.6%。其二,结合上文所列的定期市分布记录可知,东北北部地区极少有定期市,定期市绝大多数都分布在长春以南的地区。东北北部地区的镇级市场基本都为常市。^② 很多东北南部县的镇级市场也是完全是常市占主导。其三,东北地区平均每县至少有包括定期市和常市 5.54 个镇级市场,“村—县”二层经济结构模型很难概括近代东北农村的市场结构。^③

三、常市与定期市对商品流通规范的影响

尽管常市与定期市的分布范围,具有一定规律性。不过,并不能因此认为近代东北乡村之中存在以“常市”与“定期市”为代表的互相排除的基层市场网络。事实上,如表 1 所示,在 33 个定期市活跃的县中,乡村存在着 224 个定期市的同时,也活跃着 97 个常市。大部分定期市活跃的县内,定期市与常市是彼此犬牙交错的。如,双阳县中刘家店、奢岭口子、新安堡三个镇是定期市,而长岭子、五家子、土顶子、放牛岗、石溪河子等五个镇是无集期的常市。^④ 梨树县中,喇麻甸市、南郭家店为定期市,榆树台、小城子都是“每日成市”。^⑤ 盖平县中,熊岳城、卢家屯、沙冈子、博洛铺、汤池堡为定期市,而万福庄、接官厅、土门子为常市。^⑥

在近代东北地区,农村的必需品供应严重依赖外部输入。出售以大豆为代表的剩余农产品,换取以东北以外棉布为代表的必需品,是当地农村的主要经济模式。而是否按照集期交易,对于当地农产品与外部必需品的交换而言,并未表现出截然对立的市场运行规范。其中,近代东北定期市以下三个特征非常值得关注:

① 満洲国国务院臨時産業調査局『県技士見習生農村実態調査報告書·康徳 4 年度·吉林省九台縣』1938 年,39、56 頁。

② 很多人的文献记录也支撑这一结论,如 1935 年伪满农村实态调查中提到“这种‘定期市’从整个满洲来看,其分布仅限于南满,在所谓的中满和北满完全看不到”。実業部臨時産業調査局『南満農村実態調査報告書·康徳 2 年度(農産物販賣事情篇)』42 頁。

③ 需要强调的是,因大量县缺乏对镇级市场相对记录的更加全面的地方志或《“满洲国”地方事情》类史料记录。表 1 中所收集的镇级市场数量无论是定期市或是常市都比实际存在的要少。上述记录缺失情况,在以常市为主的东北北部地区要明显比南部地区严重。另外,东北北部很多新开发地区的县,市场体系并不完备,镇级市场有待发育。此类极端情况也拉低了平均数值。因此,尽管表 1 中定期市活跃的县,平均每县镇级市场的数量达到 9.74 个,而定期市不存在或极少的县中每县仅有 4.05 个镇级市场。但是笔者并不倾向于认为,定期市活跃的县中普遍比定期市不存在或极少的县拥有更密集的镇级市场分布。

④ 大同学院『満洲国地方事情大系 A 第 7 号(吉林省双陽県事情)』34—39 頁。

⑤ 光緒《奉化县志》卷 3《地理下》,第 38 页。

⑥ 民国《盖平县志》卷 8《交通·城镇集市》,民国十九年印本,第 46—47 页。

其一,季节性交易周期的重要性远超集期,很多定期市有在农产品集中上市期临时转入常市交易的趋势。与关内农村市场相比,东北农村具有更高的农产品商品化与对以棉制品为代表的外来必需品更高的依赖性。由于需要运往上市地出售的农产品数量很大,农民一般只能利用载重量较大的大车进行运输,并在返程时顺便购回自己所需的各种生活和生产必需品。而大车的运输有明显的季节性限制。因东北地区的降水主要集中在夏季,且辽河和松花江流域大部分地方“土质极其脆弱”,所以“每至雨季,道路即泥泞不堪,车马难行”。而到了冬季,路面则封冻坚硬,反而有利于大车行驶。另外,再结合当地农民因冬季无法种植作物而有更多闲暇、当地马种“耐寒而不耐暑”、夏季青纱帐更容易掩护盗匪出没等原因,^①东北农民一般都集中在冬季前往县城或附近的镇出售农产品。在那些定期市活跃的地区,农民也都主要是集中于秋末以后出售粮食农产品,并在返程时候顺路带回各种必需品。而夏季时,即便是集期,市面上也非常冷清。如辽中县的定期粮食市场农历十月到来年二月间共来集大车 95 辆,来集人员 1200 人。而四到八月间仅来集大车 40 辆,来集人员 283 人。盘山县的 6 个定期市上的粮栈 1925 年农历一到二月和十到十二月间共计收购农产品 47281 石,其他月份一共只收购了 9198 石。盖平县熊岳城的定期粮食市场上,冬季粮食交易最活跃的农历十月和十一月每天来集的农产品在 100 石左右,而农历四五月时每天仅有 12—13 石。^② 绥中县十月到十二月间平均每月收购农产品 47910 石,而其他月份平均每月仅收购了 11862 石。^③ 扶余县号称“交易旺盛”的石头城子镇虽然原则上是单日开集,但除了冬季农产品上市期外,与腹地市场的交通基本断绝,连杂货输入和旅客都十分稀少,镇上商家很多不得不暂时闭店歇业,每年基本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冷清至极。而同县的长春岭也是虽号称隔日成集,但是冬天市况十分繁盛而夏天十分冷清。^④ 在这种情况下,很多定期市在农产品上市的活跃期,都打破集期的限制而改为每日交易。如黑山县和盘山县的定期市都在农产品上市期改为每日交易,不过传统的集期日来集的农户仍要比平日为多。另外,在盘山县胡家窝棚曾出现过非集期来出售的农产品数量很多,当地粮栈收购资金准备不足的情况。^⑤

其二,农户与集市所在地固定店铺之间的直接交易,要远多于当地定期集市上发生的随机交易。集期对于前者的约束力非常小。事实上,在东北地区乡村市场网络的建构阶段,商铺就是农民与外部世界建立联系的主要途径,“农民生活所必需的多项业务功能经常集聚到其所在地独立的一家商铺或联系非常紧密的商铺组合之中。”^⑥也就是说,近代的东北农民更倾向于与被铃木小兵卫概括为“一应俱全式”的商铺发生直接而固定的交易关系,^⑦而并不必然需要去集市上随机寻找交易者。“由于以前一直在一定地方售粮,不少农家同那个地方的粮栈和杂货店形成了关系,因此,他们不会马上变更上市地。”^⑧实际上,在存在大量定期市的东北南部地区,农民也大多是将农产品直接卖给以粮栈为代表的固定店铺,而非拿到市场上公开竞价销售(当然,市场上出售的农产品也大多同样被粮栈等农产品流通机构收购),并常常前往熟悉的杂货店铺购买各种必需品。根据 1935 年对东北南部农村交易市场的实态调查,38% 的农产品被直接卖给了县城或市镇中的粮栈,9.6% 的农产品被直接卖给了和粮栈性质差不多的纺织会社、烟草组合、棉花收买所,或是油坊、烧锅等和粮栈很可能有联号协作关系的农产品加工机构,17% 的农产品直接卖给去农户家中或在内河运口岸收购的粮栈机

^① 东北物资调解委员会研究组编印:《东北经济小丛书(运输)》,1948 年印行,第 23—25 页。

^② 実業部臨時産業調査局『南滿農村実態調査報告書康徳 2 年度(農産物販買事情篇)』119、128、149 頁。

^③ 満洲國國務院實業部臨時産業調査局『県技士見習生農村実態調査報告書 康徳 4 年度(錦州省綏中縣)』1938 年,82 頁。

^④ 山崎摠與『満洲國地名大辭典』479、565 頁。

^⑤ 実業部臨時産業調査局『南滿農村実態調査報告書·康徳 2 年度(農産物販買事情篇)』109、139 頁。

^⑥ 王大任:《打破藩篱:试论铁路引进前东北市场网络的建构与近代经济空间的初步形成》,《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 年第 6 期。

^⑦ 鈴木小兵衛『満州農業と商人資本』『經濟評論』第 2 卷第 4 号,1935 年 4 月,12—13 頁。

^⑧ 満洲國實業部臨時産業調査局『販賣並に購入事情篇(北滿の部)·康徳元年度農村實態調査報告書』1937 年,21—22 頁。

构中介人,3.4%直接卖给各地的农户消费者,2.9%直接拉到奉天和辽阳等中心地城市的粮栈贩卖,实际直接拿到县城或市镇的农产品市场上去随机竞价贩卖的不过26.1%(其中2.3%是零零碎碎拿到县城或市镇上的摆摊市场中贩卖)。^①另外,满铁调查部对东北沦陷前农村市场的调查还有如下记载:“很多地方附近根本没有市场,农民直接在大车店(往往充当农户与粮栈之间的中介机构)里就把农产品卖掉了。”^②对于杂货流通也是如此,农民倾向于从特定的杂货店铺购买自己的生活必需品,而非前往市场上进行随机的竞价交易。辽中县的粮栈中有60%兼营杂货铺。^③在伊通县,“当地的杂货铺大多兼营粮栈和油坊”,农民大多在出售粮食后再在粮栈兼营的杂货铺中购买必需品,其“出售粮食的货款与购买杂货的抵消额可以达到杂货铺总销售金额的三四成之多”。另外,很多农民还在杂货铺里通过赊账的方式购买,赊账额占杂货铺的商品销售利润三成以上。^④赊账销售进一步将农民以熟客的形式绑定在固定的店铺中进行消费。

其三,一些地方主要交易的市场为常市经营,而将定期市的交易内容进行特化区分。这就造成同一地点内定期市与常市同时存在,当地仅部分特定的交易内容如牛马市、菜市采用定期市交易。如海城县的析木、耿庄子、虎獐屯、大感王寨、大高丽房等镇仅牛马市采取定期市交易。^⑤当地腾鳌堡的定期市也主要限定为牛马市,牛马驴骡各种牲口来集者在三百头以上。^⑥

总的来看,集期存在与否对于乡村市场上农产品和必需品的流通影响有限,“农产物的贩卖同(定期)集市的关系极小,而在集期时,集市上贩卖的东西种类虽然不少,但是在纯粹集市日在集市零买的事例却并不多见(指主要还是从固定的杂货店铺购入生活必需品)。只有在集市日来买小猪崽或来买少量谷物或鸡蛋的,从经济上看,(定期)集市的利用很少,不过是(相对于常市)居于从属关联而已。”^⑦无论对于农产品交易还是对于必需品交易而言,由于季节性交易周期和农户与粮栈、杂货等店铺之间直接交易关系的强大影响力,定期市都表现出与常市在交易规范上的趋同性。而这些特征都是明显有别于关内定期市的。

四、常市与定期市对于乡村市场共同体的影响

在以定期市为基础构建的经典乡村市场共同体模型中,农民按照不同的集期前往周边多个定期市进行交易,并依托于这一多点交叉的定期市市场网络构建起其自身的经济活动圈、社会交往圈、婚姻圈和信息圈。上述市场圈的边界与农民乃至整个村庄社会活动的边界相重合。但是,无论是就定期市而言,还是就常市而言,在东北农村中都不存在以其为基础构建的数个镇级相互多点交叉的基层市场网络,更遑论形成类似关内地区那种网状结构的市场共同体。

究其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东北的村庄无论是在出售农产品还是在收购必需品时,多半会仅选择去固定的一个县级或镇级市场进行交易,另有一小部分村庄的农民选择去一个固定的县级或镇级市场出售农产品,再在返程的路上去另一个更近的固定县级或镇级市场上购买各种必需品。和三个以

^① 実業部臨時産業調査局『南満農村実態調査報告書 康徳2年度(農産物販買事情篇)』45—46頁。需要特別注意的是,根据原文统计表下面注释1和注释2的内容,此统计中的“县城”概念是包括县城和与村屯相邻的市镇。因此,“直接县城粮栈贩卖”根据注释1可以解读为直接贩卖给了县城和市镇中的粮栈,“直接县城市场贩卖”根据注释2则可以解读为直接卖到县城或市镇的市场上。

^② 南満洲鉄道株式会社新京支社調査室『大豆流通機構の変遷』1942年,13頁。

^③ 実業部臨時産業調査局『南満農村実態調査報告書 康徳2年度(農産物販買事情篇)』117頁。

^④ 佐瀬六郎「中満農村に於ける國內市場発展の一考察」満鐵經濟調査會編『満鐵調査月報』第十七卷第一号,1937年1月,125—126頁。

^⑤ 民国《海城县志》卷1《地理 城池》,民国十三年印本,第21—23页。

^⑥ 南満洲鉄道調査課『南満洲經濟調査資料 第一』1912年,79頁。

^⑦ 実業部臨時産業調査局『南満農村実態調査報告書 康徳2年度(農産物販買事情篇)』42頁。

上县级或镇级市场有固定交易关系的村庄并不常见。根据对近代东北全境 153 个屯的调查可以发现：76 个屯仅和一个县级或镇级市场发生交易关系，占 49.7%；51 个屯与两个县级或镇级市场发生交易关系，占 33.3%；16 屯与三个县级或镇级市场发生交易关系，占 10.5%；9 个屯与四个县级或镇级市场发生交易关系，占 5.9%；同时与六个县级或镇级市场发生交易关系的屯仅有 1 个，只占 0.6%。^① 而根据对一些定期市活跃县中县城与定期市镇市场范围的考察可以发现：这些地方县城与镇级定期市之间，以及各定期市之间有着清晰的市场范围边界，彼此之间并不重叠。如新民县县城的市场范围主要为县内第 1、4、6、7 区及第 8 区一部，兴隆店为第 2 区，大民屯为第 3 区，白旗堡为第 5 区，公主屯、东蛇山子为第 8 区一部。庄河县县城为第 5 区、第 8 区、第 4 区南部、第 3 区东部、第 7 区西部，青堆子为第 2 区、第 7 区东部，大孤山为第 6 区，城子疃为第 3 区东部，而第 4 区北部为临近的盖平县的市场范围。^② 另外，即便是一些同时与多个市场有交易关系的村庄中，具体到个体农户也常常仅去一个固定的市场交易。如永吉县的南荒地村，虽与吉林、九站、孤店子、乌拉街四地都有交易关系。但是其 47 户居民中，除 3 人情况不明外，其余 45 人都各自仅去一个固定的市场出售农产品。^③

在农民与市场非网状结构的联系中，定期市与常市共同组成的近代东北乡村基层市场网络仍是构建其跨村落间人际关系网络的最主要渠道之一。这突出表现在不同村落的农民依托市场网络建立起的自己独特的信息交流网络。实际上在东北地区，即使身处边远乡村中的农民，对于信息也拥有异常迅速的获取速度。很多日本调查员在研究了东北农民的信息网络后惊奇地发现：“农民通过耳耳相传方式扩散听到的事情确实相当快。”而农民“获得信息的来源包括县城和街镇的谷物贩卖点、购买日用品的商店、饭店、市场，还有亲戚熟人，而且还同道上的同行者交换话题，返回屯子后必定转述给邻居”。可以说，农民的信息获取网络与基层市场网络是重叠的。“屯民中有谁出去到县城或街镇等主要场所，必然先同熟人说话，办理被委托事情，形成了屯民之间交往的情理。办了被委托的事后，连那些不那样喜欢交谈的农民们也顺便无所不谈的胡侃一通，真的假的，有趣的，可笑的，加上自己的想象。”^④ 当时“除了上市场外，没有其他机会跟旁边屯子的人见面”。另外，有时来村子里卖日杂货物的行商也会带来一些周边屯子的信息。^⑤

不过，普通农民并非很频繁地前往市场进行交易，也很少如关内一些地区那样在不同的集镇间通过看戏、喝茶、喝酒等形式结交其他村落的村民。很多农民只是在冬季农产品上市的时候去市场交易，“一年去三四次（就）不得了了”，^⑥ 号称去市场“频繁”的，也不过“哪年到冬季不去过十趟八趟的？赶到春节以前，上呼兰卖粮食，卖柴草，买点什么东西，回来过春节”，也“没那个闲工夫闲钱”通过喝茶、看戏的形式结交临近村落的农民。^⑦ 当时“去市场里没有去喝茶、庙会或看戏的。谁有那个闲钱呢？也没有那个工夫！……每次去城里市场的时候都会和做小买卖的熟人聊天，和他们主要聊

^① 根据實業部臨時産業調査局『康徳元年度農村実態調査戸別調査之部 第 1—3 分冊』1935 年；實業部臨時産業調査局『康徳三年度農村実態調査報告書戸別調査之部 第 1—4 分冊』1936 年；實業部臨時産業調査局『康徳三年度縣技士見習生農村実態調査報告書（德惠縣、鉄嶺縣、法庫縣、伊通縣）』1937 年；實業部臨時産業調査局『康徳四年度縣技士見習生農村実態調査報告書（通化縣、綏中縣、九台縣、朝陽縣、懷德縣）』1938 年；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農事試験場『農村實態調査並農家經濟調査』1937 年中各屯調查情況整合而成。包括調查屯和報告书中同时調查的“四鄰屯”数据。

^② 實業部臨時産業調査局『南滿農村実態調査報告書 康徳 2 年度（農産物販買事情篇）』143 頁。

^③ 野間清「満州の一農村に於ける農民の租税負担」満鐵經濟調査會編『満鐵調査月報』第十四卷第十号，1934 年 10 月，30—31 頁。

^④ 滿洲評論社『満洲農村雜話』1939 年，203—204 頁。

^⑤ 采访人：艾仁民。采访对象：刘世检，刘家屯佃户。采访时间：1994 年 3 月 15 日。王大任录音保存。

^⑥ 采访人：艾仁民。采访对象：王中唐，受访时 71 岁，呼兰县孟家屯雇农。采访时间：1994 年 4 月 13 日。王大任录音保存。

^⑦ 采访人：艾仁民。采访对象：孙景诚，受访时 76 岁，呼兰县孟家屯自耕农。采访时间：1994 年 4 月 15 日。王大任录音保存。

行情,不说政治。讲日本人怎么的,那不脑袋没有了吗?”^①曾经去过新民县大民屯定期市赶集的李成尧回忆,该村村民如果要步行去最近集镇,单程就大约需要 3—4 小时。因此大多仅仅是售卖农产品时赶着自家大车或搭乘他人大车前往。大车在当时是比较昂贵的生产资料,对于占大多数的无大车农户而言,仅靠步行经常前往集镇是几乎不可能的,更不用说在集期不同的集镇间饭店和餐馆里建立信息和人情交易网络。^②根据跟随父母一直在鞍山(原属于辽阳县)旧堡镇上开饭店的李桂兰回忆,尽管该镇是有集期的定期市,但是镇上包括饭店、杂货店在内的店铺却是每天营业的。很多附近的农户和这些商铺之间都有固定的交易关系。不同村落间的农户往往在赶集时去李家饭店就餐闲聊。^③

在东北乡村共同体形成的过程中,农民与店铺之间的人情交易网络和由大车店、车老板构成的信息交流网络起到了比市场空间本身更重要的作用。而这两个因素无论在定期市还是在常市系统之中均普遍存在,但与“集期”因素毫不相关。有效把握市场信息和聚揽客户,对于商家的经营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有研究显示,东北的农产品收购商和杂货销售商都会通过赊卖、发放无息贷款等方式,与农民之间建立起稳固的人情联系,并使得更多的农民成为其固定交易的“常客”,“而常客群的扩大不但加强了商人在基层市场中所拥有的信用和影响力,也使其更详细准确地掌握了基层市场信息”,使其得以在乡村社会中建立起信用和信息网络,从而在乡村基层市场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④对于农民而言,很多情况下吸引其对交易地点做出选择的,正是位于交易地点上的以粮栈、油坊、杂货铺等各种具有业务集聚化性质的店铺。而农民与商铺之间构成的固定化的人情交易网络,以商铺为核心将不同村落中农民的社会关系交织于同一个市场共同体网络之中。

在农民的信息获取网络中,大车店及赶车的车老板也是其进行信息交换的重要途径。而大车店的掌柜很多本身就拥有广泛的信息获取渠道。他们“除了有一定的财力外,还必须和黑白两道有良好的关系,或背靠官府,或暗中和胡子有密切来往,具备摆平事端的财力和势力。还要和三教九流有广泛的接触,能有效协调各方面关系”。^⑤很多大车店主甚至利用手中掌握的信息谋利。有些店主负责给警方充当眼线,也有一些则利用手中掌控的人脉信息代理购销货物,并收取手续费。甚至有将此作为主业的经营者,他们将“供给食宿,作为招引客商的一种手段,因而不仅准备酒肴宴席,有时竟不收费用”。^⑥而在大车店里住宿的不同村落的农民,也将其作为彼此之间信息的交换平台。很多“车老板子来到大车店喂好牲口,一边说着笑话,一边说着见闻”,或“吃完饭就南朝北国扯上一阵”。^⑦“买卖粮食,有时要住进大车店。那里面那个乱啊,十几个人一张‘大通铺’——没有女的住。”晚上,有“哨”(当时流行的一种斗口方式)的、有唱二人转的、天南海北地侃”。^⑧这些车老板将各种信息在所经过的乡村中传递的同时,也大大提高了其在乡村中的社会地位。“车老板携带着丰

^① 采访人:艾仁民。采访对象:张庆仁,1926 年出生,伪满时呼兰县孟家屯自耕农。采访时间:1994 年 4 月 12 日。王大任录音保存。

^② 采访人:朱婧鑫、王大任。采访对象:李成尧,1932 年出生,新民县网户屯村中农。采访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王大任录音保存。

^③ 采访人:朱婧鑫、王大任。采访对象:李桂兰,1934 年 12 月 27 日出生,其家解放前一直在旧堡镇(定期市)上开饭店。采访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王大任录像保存。

^④ 王大任:《嵌入性治理:近代东北商人群体与乡村基层社会》,《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 年第 5 期;王大任:《来自商人的“人情贷”:近代东北乡村商业资本对乡村基层社会网络的嵌入》,《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6 期。

^⑤ 李祝:《辽阳民俗》,辽宁民族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90 页。

^⑥ 吉林省长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长春文史资料》第 9 辑,1985 年印行,第 12 页。

^⑦ 吉林省通化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通化县文史资料》第 10 辑,2002 年印行,第 122 页。

^⑧ 采访人:王大任。采访对象:张家财,83 岁(采访时),辽宁复县人,曾经在泰来县充当农业雇工。采访时间:2006 年 5 月。王大任笔录保存。

富的信息量,很容易就能被乡人、熟人、友人及亲人认为有见识。一车老板儿走南闯北,最不缺的就是信息,单是睡前与其他车老板儿的那通闲聊就已经很丰富,加之镇中、码头的亲眼所见,也就更容易赢得身处闭塞乡村之人的另眼相看。”^①“(车老板)常年赶车拉货载人,走南闯北,加上大车店里与南来北往客人的闲聊胡扯,世界上的事儿也就了解了个大概。旧时的什么‘张大帅被炸啦’、‘小日本快不行啦’”,“十里八乡的,都是他们在传播。可以这么说,‘车老板’,‘车把式’,个个都是唠嗑的行家里手,几句就能掌握客人心理需求,把买卖做得顺顺利利。所以,乡里乡亲的都把他们视为能人,对他们十分信任和尊重。”^②

五、结论

东北的镇级市场中每日交易的常市在数量和分布范围上要远远高于定期市,定期市基本上仅存在于东北南部的部分地区。更重要的是,在运行规范上和对乡村市场共同体的影响上,东北的定期市也都明显区别于关内的定期市,而表现出与当地常市在特征上的趋同性。东北和关内(特别是华北地区)的镇级市场,尽管在当地农民口中都被称为“集镇”,但是无论就东北地区的常市而言还是就定期市而言,都与关内乡村中的定期市存在显著区别。关内定期市网络中集期在交易规范上起到了异常重要的作用,并在不同集期影响下形成了一个基层乡村社会网状交叉影响的市场共同体结构,就是说,更突出于“集”的作用。而东北地区则无论就定期市还是就常市而言,其交易的季节性周期、商铺对于常客在经济上和社会关系上的强大影响力等因素显然更加重要,并且农民与特定镇级市场之间的联系显然比关内更加固定。其集期无论在交易规范还是在市场共同体中的作用,都显得微乎其微。可以说,这种情况下的所谓集镇近似于去除“集”影响力的“镇”。笔者倾向于认为,在东北开发的过程中,移民将集期这一他们故乡交易规范复制到东北。但是,东北地区的季节性特征、远高于关内的农产品商品化率和必需品需求、一应俱全式商铺对乡村社会经济的强大控制力等因素都在不断削弱集期的影响,这种情况随着铁路等近代交通工具的引进和国际市场的开拓更进一步突出。^③新垦区建立的市场中不再设置集期,而原有定期市中集期的作用进一步削弱,逐渐沦为寄托着对遥远故乡回忆的浮光掠影。东北地区与华北地区间的集镇之别,是东北基层市场的交易规范和市场共同体结构中各种地域性特征日益凸显的必然结果,也是该地区特色型近代经济空间日渐成型的一个缩影。

^① 杨春风、杨洪琦:《辽宁地域文化通览 盘锦卷》,辽宁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51—352 页。

^② 马季:《大车店:商业变迁的见证》,《商业文化》2007 年第 7 期。

^③ 究其更深层次的原因,东北地区的区域地理特征显然对于近代时期该地区独特乡村市场结构的形成产生了更本质的影响。这种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该地区无霜期较短的气候特征导致当地农业无法进行大规模的棉花种植。参见王大任:《退出的近代性:近代以来东北棉花种植业的兴衰》,《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 年第 1 期。因此,棉花生产不能满足需求的贫棉化种植结构在近代东北农村中始终存在。贫棉化农业种植结构使得该地区衣料作物需求只能通过外部市场输入来解决,东北农民多选择出售以大豆为代表的过剩农产品,交换以棉花为代表的必需品。“棉—豆”交易成为近代东北农村市场交易最重要的表现形式,东北地区农业开发对于外部市场必需品及乡村市场网络相对依赖程度更深。而在东北乡村市场形成过程中,大多数农民只有通过基层市场上的商铺才能与市场网络构建联系。其大多数商业需求,都要依赖基层市场上的少数几个商铺来满足。参见王大任:《打破藩篱:试论铁路引进前东北市场网络的建构与近代经济空间的初步形成》,《中国经济史研究》2022 年第 6 期。东北地区商铺与农户间的人情交易网络亦较为发达。参见王大任:《来自商人的“人情贷”:近代东北乡村商业资本对乡村基层社会网络的嵌入》,《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6 期。东北的商铺对于农户显然相对更具影响力和控制力。参见王大任:《嵌入性治理:近代东北商人群体与乡村基层社会》,《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 年第 5 期。因此,农民相对于去集市上进行随机交易,更倾向于与商铺间建立直接的交易关系。其二,东北气候导致当代农产品在传统技术条件下,基本只能采取一年一熟的种植方式。东北地区降水集中于夏季以及冬季路面封冻等气候特征,导致农产品上市周期非常集中。其三,则是由于当地作为新垦区,大多数地区地广人稀,市镇密度相对较低。对于大多数没有大车的农户来说,难以在不同市镇间频繁往返。以上三个因素,都极大削弱了集期在东北乡村市场网络中的影响力。

On the Distribution of Periodic Market and Daily Market and Its Influence in Modern Northeast China's Township Level Market

Wang Daren

Abstract: The basic level network of market in modern Northeast China consisted of periodic market and daily market. Although periodic market was relatively active in some places in the southern part of Northeast China, most parts of township level market in Northeast China were mainly daily market.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the trade period in the region was closely relevant to season, farmers were more likely to establish a direct and fixed business relationship with shops, so that the influence of market day was extremely weak on periodic market. Many periodic markets changed to daily market in the actively market-entering time of farm produce, and the following cases emerged in some places, such as the coexistence of periodic market and daily market, and the function of periodic market turned into transaction of several fixed merchandise. In addition, different from the market network of China's other regions, market day had very little influence on the rural market structure of modern Northeast China. The region's market network, with distinctively regional feature and different from North China's, was more likely composed jointly by the human business network between local farmers and shops and the information-exchanging network established on cart delivery system, rather than a market community structure interwovened with the network of social relationship under the influence of different market days.

Keywords: Northeast China, Market, Periodic Market, Daily Market, Market Community

(责任编辑:王小嘉)

中国农史研究的一部力作:《宋代农书研究》

中国古代是农本社会,传统农书可谓汗牛充栋,其内容涵盖农学、农业经济、社会生活习俗等方方面面,是传统经济及科学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邱志诚教授 86 万字新作《宋代农书研究》(凤凰出版社 2022 年 6 月出版),首次对有宋一代农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与研究。本书主要探讨了宋代农书激增的原因,在此基础上对宋代各类农书分别加以研究,专章论述了宋代代表性农书即陈旉《农书》的重要贡献,探讨了宋代农书的时空分布、传播方式及其与宋代农业发展的关系。不仅如此,本书还将宋代农书与元明清时代的农书进行了比较研究,揭示其对后世的巨大影响。最后,该书还论述了宋代农书在东亚文化圈的传播。

本书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全面性。据作者研究,宋代农书数量不少于 255 种,这较之前权威著作《中国农学书录》及《中国农业古籍目录》所著录分别增加了 140 种、115 种。著名宋史专家张邦炜教授在序中对作者提出的两个“涌现出”给予很高评价,认为作者强调宋代“涌现出不少农书”,涌现出如第一部农业气象专著、水稻专著、柑橘分类学专著、甘蔗制糖专著等等,是了不起的创获。二是系统性。《宋代农书研究》在重新厘定传统农书分类系统的基础上,将宋代农书分为综合类,耕作、农具、农田水利类,作物类,蚕桑类,园艺类,畜牧类,水产类,食品加工类,灾害防治类等 9 大类,这种分类根据现代农业书籍的分类并结合宋代农书的特点,显得更加合理。三是创新性。如《宋代农书研究》从知识传播的视角对宋代农书与宋代农业关系的探讨,力图揭示传统社会科学与经济发展之间的一般性规律。再如将宋代农书置于整个传统农学发展过程之中进行比较研究,对宋代农学在整个传统农学史上的地位作了客观评价,指出宋代是中国传统农书的鼎盛期,宋代农学是中国传统农学的高峰。不仅如此,作者还将宋代农书放到东亚文化圈更广阔的视野下加以观照,对其世界性的影响与贡献作了学理方面的揭示。美中不足的是本书没有将北宋与南宋农书作必要的区分研究。

总体而言,本书结构合理,史料丰富,在学术上多有创新,使我们对宋代农学和农业的成就有了一个全面、清晰的认识,系中国农史研究的一部力作。(魏明孔)